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##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【2023】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17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“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”的情形，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17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

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